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6130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0樓及000

號0樓至0樓、00樓至00樓

法定代理人 龐維哲

訴訟代理人 賴允慶

被告 全櫻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黃美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捌仟柒佰貳拾壹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分別於民國107年6月15日、同年12月28日、108年12月31日簽訂之授信契約書（下分別稱系爭107年6月貸款契約、系爭107年12月貸款契約、系爭108年貸款契約）壹.第27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
01 為判決。

02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3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4 (一)被告全櫻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全櫻公司）於107年6月15日邀
05 同被告黃美玉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系爭107年6月貸款
06 契約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30萬元，借期自107年6
07 月15日起至110年6月15日止，約定利息依原告銀行之定儲利
08 率指數加21.64碼（每碼0.25%，即年息5.41%）機動計算
09 （本件違約時之約定利率為年息6.25%），全櫻公司應於每
10 月15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，其
11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；逾期6個月以
12 上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嗣全櫻公司就
13 上開借款本金尚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及自「利息」欄
14 所示起息日起之利息未按期清償，依約其已喪失期限利益，
15 應即清償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16 (二)全櫻公司於107年12月28日邀同黃美玉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
17 告簽訂系爭107年12月貸款契約，向原告借款160萬元，借期
18 自107年12月28日起至110年12月28日止，約定利息依原告銀
19 行之定儲利率指數加21.24碼（每碼0.25%，即年息5.31%）
20 機動計算（本件違約時之約定利率為年息6.15%），全櫻公
21 司應於每月27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未按期攤還
22 本息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；逾期
23 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嗣全櫻
24 公司就上開借款本金尚餘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及自「利
25 息」欄所示起息日起之利息未按期清償，依約其已喪失期限
26 利益，應即清償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27 (三)全櫻公司於108年12月31日邀同黃美玉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
28 告簽訂系爭108年貸款契約，向原告借款190萬元，借期自10
29 8年12月3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，約定利息依原告銀行之
30 定儲利率指數加19.64碼（每碼0.25%，即年息4.91%）機動
31 計算（本件違約時之約定利率為年息5.75%），全櫻公司應

於每月27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；逾期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嗣全櫻公司就上開借款本金尚餘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本金及自「利息」欄所示起息日起之利息未按期清償，依約其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(四)黃美玉既擔任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前揭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系爭107年6月貸款契約、系爭107年12月契約、系爭108年契約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以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陳述因債務尚有糾葛，提出異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107年6月貸款契約、系爭107年12月契約、系爭108年契約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資料、授信歸戶查詢作業、歷次定儲利率指數表等件為證，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107年6月貸款契約、系爭107年12月契約、系爭108年契約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8721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
書記官 賴竺君

附表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

編號	項目	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系爭107年6月貸款契約之借款	20萬8825元	自110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25%計算。	自110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；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2	系爭107年12月貸款契約之借款	42萬8409元	自110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15%計算	自110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；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3	系爭108年貸款契約之借款	114萬7464元	自110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75%計算	自110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；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	合計	178萬4698元	(略)	(略)